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導師會議

會議手冊



學務處進修部

112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二)

## 目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導師會議議程 .....	2
教務處報告事項.....	3
總務處報告事項.....	5
學務處報告事項.....	8
生活輔導組報告事項.....	8
課外活動組報告事項.....	16
心理諮商組報告事項.....	19
進修部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	26
校園霸凌宣導.....	28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12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導師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

貳、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

參、 主席：任校長立中

肆、 報告事項

一、 主席致詞

二、 各處室就導師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一) 教務長 劉正田報告

(二) 總務長 李俞麟報告

(三) 學務長 張嘉雯報告

三、 學生事務處各組就導師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一) 生活輔導組組長 裴翊佑報告

(二) 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鳳隆報告

(三) 心理諮商組組長 石雅惠報告

伍、 意見交流

陸、 主席結論

柒、 散會

##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

- 1、行政院「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CNS-15251）實施計畫」政策宣導：敬請教師儘量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之教育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請鼓勵學生以 ODF 檔案格式交付作業。
- 2、課表、課程資訊（各科目之課程大綱）查詢，請至學校首頁右上方點選身分別：教職員、學生（網址：<http://www.ntub.edu.tw/>）查詢，**請老師務必依規定期程上傳中、英文教學大綱。**
- 3、進修學制之學雜費收費除採學分小時數計算（碩士在職專班、0 學分體育課程（必修）、0 學分畢輔課程（選修））外，大學部暨專科部各學制依實際修讀學分數收取學費，大學部每一學分小時為 1,250 元、專科部每一學分小時為 815 元。例如：進修學制大學部之體育課為 0 學分，授課 2 小時，則學雜費應繳 2,500 元。**第一階段繳費單僅開列必修科目之選課學分學時數（各系每一年級不一定相同）。**各學制另依規定分別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研究生學雜費基數。
- 4、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助學貸款的學生其學雜費無法退費，故選課時數與繳費時數一定要一致，並送相關資料到學務處（進修學制）李小姐收件後才視同完成。
- 5、第二階段網路選課（加退選）期間：112/9/11（週一）~112/9/16（週六）（新、舊生），進修學制俟同學加退選結束後，再依其（選課確認單所示）實際選課時數再行開立第二張繳費單；例如：同學有少於第一階段預計繳費單時數，則通知其辦理退費申請，進修學制學分費溢繳之退費申請期間為 112/10/2（週一）~112/10/27（週五）。
- 6、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期間為：  
112/12/18（週一）~112/12/22（週五）。
- 7、本學期行事曆週六放假日暨補班補課日：
  - (1)112/09/11（週一）開學。
  - (2)112/09/29（週五）中秋節放假一日。112/9/30（週六）照常上課。
  - (3)112/10/09（週一）調整放假一日、112/10/10（週二）國慶紀念日放假一日。112/10/07（週六）照常上課。
  - (4)112/12/29（週五）校慶補休一日。112/12/30（週六）照常上課。

(5)113/01/01(週一)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6)112-1 期末考試於 113/01/06~113/01/12 舉行。113/01/15(週一)寒假開始。

##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事務組

1. 垃圾分類：各班級值日生應將垃圾依照資源回收項目做好分類，於每日放學前將一般垃圾置於「中正館與活動中心間空地」垃圾收集場。本校垃圾場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垃圾不落地之政策，特別重新整理，但環境仍需全體同學共同維護，目前學校設置「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廢紙容器」垃圾桶，提供學生做好垃圾分類之用。請每日各班值日生投擲垃圾時，一定要將垃圾投入垃圾子車，勿隨意放置。
2. 環境清潔：各班級必須依照既定的清潔區域範圍確實清潔，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張貼的海報必須依規定先向學務處課指組或總務處事務組申請並在定點張貼，並確認起迄日期，到期的海報應主動取回，逾期未取回而查有實據者，將會請原核定單位核處，以共同維護校園環境美觀。
3. 廁所清潔維護：今年1月起臺北校區廁所各廁間，已全面設置衛生紙等貼心設施，本次衛生紙架為「中央抽取式」，使用上較為衛生及方便，請以正常速度抽取即可，為體恤清潔人員辛勞，誠請宣導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使用，共同維護優質的如廁環境。
4. 撤除跑班教室內垃圾桶：同學如有垃圾，請放置於廁所外側之大型垃圾桶。
5. 設備損壞：承曦樓4樓及5樓教室內設備有如有損壞時，請利用線上報修系統或教室內之公告單，通知管理單位派員檢修。五育樓及六藝樓一般教室之課桌椅如有損壞，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課桌椅損壞地點，由各系所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營繕組提出修繕申請。

### (二)經管組

1. 五育樓地下1樓學生餐廳櫃位空間統包標租案，三次流標。為利學生用餐需要，經本(112)年2月13日簽奉自助餐區標租，並於2月20日辦理第一次標租公告，3月23日1家廠商投標，於4月20日辦理評審作業，及5月3日辦理決標。目前正辦理用餐環境檢查及修繕作業，於修繕驗收安全無虞下，再請廠商進駐營運。
2. 校史館旁戶外咖啡吧，因圖書館辦理整修工程，預計工程結束後無影響安全及動線下，辦理營運。
3. 五育樓地下1樓影印部預計於本(112)年9月開學時營業。

4. 各班級因教學或社團活動，需借用教室或其他空間時，請依學校規定提前申請。依程序先向各場地管理單位確認場地空餘時段(<https://area-rent.ntub.edu.tw/action>)，再至總務處經管組網頁填寫借用申請表，經導師及系科主任或社團老師確認後送經管組辦理借用。

**(三)出納組**請導師向同學宣導，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導師聯絡尋求解決方案。

**(四)文書組**有關本校教師郵件之領取，為避免影響本人權益及快速處置作業，本組皆於收到通知後隨即請系科所辦同仁協助代領。

#### **(五)營繕組**

1. 設備損壞：如教室內燈管、電扇、冷氣、窗簾等有損壞時，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設備損壞名稱、地點、損壞情形、聯絡電話等，由各系科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提出修繕申請。如屬公共區域（如廁所）設備，如馬桶漏水、拖把盆堵塞，則可直接向總務處反應。用電之開關箱請勿擅自開啟亂動，以免觸電。消防設備平時日亦勿亂按，以免觸發警鈴，影響校園安寧及恐慌。
2. 冷氣控管：每年4月1日至11月30日為一般教室冷氣開放時間，當室溫在25度以上時，校方會供電提供冷氣使用。除此之外，每日中午及下午5點多下課後，亦會停止供電數十分鐘。如發現符合上述供電情況，冷氣卻無電之情形，請電洽大門警衛室開啟。
3. 愛惜公物：目前政府財力困窘，亦使校方修繕經費日益減少，請宣導各同學需愛惜公物，勿因個人之情緒而任意破壞，否則除個人觸犯刑法之毀損罪外，尚須賠償學校損失，且如校方修繕經費不足時，亦有可能需很長一段時間暫無法修理，將影響大眾之使用便利。
4. 電梯使用：本校電梯均按時定期保養與檢查，請安心使用。如遇停電或故障時，亦有緊急發電機供電，正常應仍可至最近之樓層開啟。如萬一遇到功能不正常，被困住在電梯中時，請使用電梯中之對講機（連至警衛室）求救後，待在電梯中等待救援，電梯中有通風口，不致於會造成窒息。請切勿逕自想開啟電梯門脫困，以避免發生危險。
5. 飲水機：為實施節能措施，有效使用資源，本校臺北校區於冬季(每年12月1日至3月31日)關閉飲水機冰水功能。其中排球場及籃球場周邊飲水機：五育樓一樓3臺、中正紀念館一樓1臺、體育館一樓1臺、行政大樓一樓1臺、六藝樓一樓2臺、圖書館一樓1臺及承曦樓一樓1臺，共10臺飲水機，則維持提供冰水。

#### **(六)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

1. 桃園校區垃圾場開放時間周一至周五(上課日)上午 08:10~08:30、中午 13:10~13:30、下午 16:30~16:50，為因應住宿同學使用需求開放時間延長至夜間 21:00；但夜間分類情形仍需持續改善，請各位同學夜間倒垃圾仍確實做好垃圾分類，體恤清潔人員辛苦，共同維護環境衛生。
2. 為因應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執行，本校桃園校區弘毅樓、公能樓各教室及會議室最後離開教室的同學與職員同仁，請將電燈、冷氣、電扇、投影機、資訊講桌等確實關閉，將垃圾帶離教室並關閉窗戶，履行節約用水、用電，並愛惜使用各項設備。冬季請勿擅自使用非公務用電器(電磁爐、電暖器等高耗電電器)、多處併接延長線，避免造成電源迴路過載造成跳電或其他危險而影響其他同學正常生活作息。
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開學前進行一般教室設備巡檢維修，請各空間管理單位若已於暑假期間完成電燈燈具、空調、電扇、等設備檢查，於學期中倘若有損壞者亦請儘早告知本組以利彙整損換情形，通知維護廠商儘速修復。
4. 電梯使用：本校電梯均按時定期保養與檢查，請安心使用。如遇停電或故障時，亦有緊急發電機供電，正常應仍可至最近之樓層開啟。如遇到功能不正常，被困住在電梯中時，請使用電梯中之對講機(連線至警衛室)求救後，待在電梯中等待救援，電梯中有通風口，不致於會造成窒息。請切勿逕自開啟電梯門脫困，以避免發生危險。
5. 桃園校區於 112 年第 1 學期開學後依據預算仍維持每周五專車開往臺北校區及永寧捷運站，開往臺北校區專車時間為中午 12:30，永寧捷運站專車時間為下午 16:30，每週四中午 12:00 截止登記，未滿 5 人不予發車，費用及登記時間等相關規定已於本校總務處/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桃園校區校車資訊/學生交通車之網頁，歡迎同學踴躍搭乘運用。
6. 桃園校區辦理 112 學年度桃園校區第一階段汽機車停車開始線上表單申請，申請時間於 112/07/28 截止，若於開學後仍有續辦及新辦汽機車停車需求者，請至行政大樓 3 樓總務處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以紙本申請，並請同學汽機車進入校區及雨季期間進入室內停車場務必遵守速限減速慢行。



# 學務處報告事項

## 生活輔導組報告事項

### 【行政業務】

#### 一、線上點名、線上請假：

(一)本校全面實施學生線上點名作業，不另提供紙本點名表。

(二)學生線上請假批假功能，請導師踴躍使用，另可採線上與紙本二擇一方式辦理。

#### 二、學生請假、缺曠：

同學請假、缺曠登記相關事宜，請導師協助務必轉知學生勿逾期辦理請假程序：

(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請准。

(二)**1-16 週**期間學生事後補請假(不含期中考)，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5 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17-18 週**則須於請假日之次**2 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期末考)。懇請各位導師了解學生出勤情形，並輔導學生完成請假手續。

(三)校務行政系統缺曠紀錄為即時更新，學生得自行查詢總累計及每科目累計之缺曠紀錄，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隨時上網查詢。另本組亦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每週「缺曠累計表」，如有錯誤，**1-15 週**應於缺曠課之日起**3 週內申請缺曠更正**(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16-18 週**應於**第 18 週結束後 2 日內申請缺曠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四)學生請假超過第二項第二點所訂期限，原則上不予補辦請假手續或更改缺曠紀錄，惟如因家庭或個人遭到重大變故或非本人人為疏失須補辦請假手續時，應檢附證明文件，由當事人以個案報告方式辦理，並由學務長核定，辦理期間請依更正期限辦理。

(五)各班學生缺曠累計表已改以 e-mail 寄發電子檔至各導師信箱，請各導師協助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資訊服務→其他→個人資料維護→連絡通訊功能確認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俾利寄送。

(六)本組不再印發各班紙本每週「缺曠累計表」，但將另以 e-mail 通知至學生個人「校園 Gmail 信箱(<http://mail.google.com/a/ntub.edu.tw>)」，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同學開通個人 Gmail 信箱，隨時注意缺曠情形及校內相關資訊。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假事宜：

1. 篩檢陽性輕症者：檢附快篩陽性(如照片)及醫師證明，可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之確診病假(不)最多 3 天。若仍有症狀，可再次檢附快篩陽性(如照片)及醫師證明，續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之確診病假(不)最多 3 天。若無同時檢附快篩陽性(如照片)及醫師證明，則僅能請列入出缺席紀錄之一般病假。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檢附隔離治療通知書，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

### 三、准假權責：

依本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有關准假權責，2日(含)以內者，由導師或所系科主任核准，若為公假須由系主任核准；3~4日(含)以內者，循程序由所系科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5日(含)以上者，依前述循程序最後由學務長核准。(考試假，比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四、賃居學生輔導：

本組於開學後三週內，蒐集各班賃居學生名冊，彙整後送請導師參考，如發現異動請通知本組

更正，並請各位導師加強關懷貴班賃居生安全及身心健康；每學期請至少訪視1次(訪視紀錄表得至本組網頁下載)，填報後送生輔組彙整。

### 五、急難救助金：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貧困且遭逢意外事件，嚴重影響生活與學業而有需要申請者，由導師、輔導教官及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訪談證實後，向生輔組提出書面申請。

### 六、校園環境整潔：

為利各班級教室有效管理與使用，校園環境競賽實施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規劃及負責執行評分作業，實施期間每學年度上學期自10月起至12月止；下學期自3月至5月止。學期結束，由各學院複評競賽評比績優班級一名，頒發獎狀乙紙，禮券2千元，以資鼓勵。

### 七、學生兵役：

94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在學役男及延修生、復學、轉學、轉科(系)學生，尚未辦理暫緩徵集，或役畢(含完成軍事二階段)尚未辦理儘後召集者，請於9月30日前填妥兵役資料表繳回藝203-1辦公室，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教育宣導】

###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 (一)本組陸續於週一下午8-9節共同時間辦理品德教育及法治專題講座，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參加。
- (二)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或教材，可善加利用本校圖書館或參與校園二手書活動，透過本校網站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連結「二手教科書買賣」網。
- (三)網路發言應遵守相關網路禮儀，勿有謾罵、未經求證或情緒性發言，及對他人具有侮辱、毀損名譽或信用的文字，侵害他人的人格或隱私權益之不法言論，避免發生不必要糾紛或需負相關法律責任。為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發揮教育功能，如屬陳情、意見反映，請先向各班導、系所或本校各相關主管單位陳情或反映。
- (四)防制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請師、生共同營造友善校園，建立良好學習環境。
- (五)近來電腦網路犯罪事件逐漸增多，如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或將不雅照片及影片上傳網路散布者等，均涉刑事責任，請同學切勿違法。
- (六)近來發生多起同學因於簽約時未詳閱合約內容而產生糾紛事件，如：訂購套書、租賃車輛、團體旅遊活動…等，提醒同學於簽約前請務必詳閱合約內容及條款，確認自身權利義務，避免衍生後續不必要之困擾，簽約注意事項可自行至本組法治宣導專區查詢。
- (七)目前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有，1、假網路拍賣(購物)。2、投資詐欺。3、解

除分期付款詐騙(ATM)。4、假愛情交友。5、假冒親友詐騙。請導師加強宣導以提升學生詐騙防制觀念與意識，相關注意事項及內容可自行至本組防詐騙宣導專區查詢。

## 二、春暉專案宣導：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菸害、酗酒、嚼檳榔、防治愛滋病，均不定期舉辦各項競賽、演講及文宣，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積極參與。

## 三、交通安全宣導：

(一)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安全行為與秩序，本組均不定期舉辦各項競賽及演講活動，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參與。本校交通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減少騎乘機車機會以降低車禍事件發生。

(二)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有感於機車駕駛訓練之重要性，112年持續辦理機車駕訓補助，凡年滿18歲考照年齡，112年11月30日止起至本市大台北、福安、聯合或華豐及濱江與大湖駕訓班等6家駕訓班，完成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課程並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即能享有補助訓練費新臺幣1,300元，可上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查詢。

## 四、學生團體保險：

11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公司承保，同學如發生意外事故或疾病住院，請至本組洽詢或填寫網路下載申請單，並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正本及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於事故發生日起2年內申請理賠。其餘詳細資料，可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 五、原住民學生輔導：

(一)原資中心目前已遷至六藝樓101辦公室，請導師知悉並提醒原住民族學生，也歡迎導師諮詢原住民族學生相關資源與輔導策略。

(二)原資中心活動消息管道：

1.原資中心活動消息將同步公告於本校活動系統網頁，可供同學主動上網查詢。(標題皆會有【原資中心】字樣供查詢。)

2.導師可鼓勵同學追蹤原資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名稱：臺北商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https://www.facebook.com/ntubisrc>)、Instagram帳號：ntubisrc；查看近期消息與活動

3.原資中心會寄信至原住民族學生之學校信箱與個人信箱，傳達相關訊息，故請導師於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時，確定該生是否皆有收到相關消息，並主動協助排除帳號問題。

(三)目前原資中心已陸續規劃112-1各項講座(含手作體驗、原住民新媒體經驗分享、文化講座…等)以及參訪活動(部落參訪、原住民族企業參訪…等)，敬請各導師協助推廣(亦可邀請非原住民族學生參加)，另有安排給教職員的手作體驗，亦可踴躍參與。

(四)原住民族學生亦符合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助學輔導機制所需身分，可鼓勵學生申請相關助學措施。

## 六、112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為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專業成長並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請各位導師協助轉知班上下列學生申請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相關獎補助，亦可至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查看相關資訊：(一)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四)原住民族學生、(五)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六)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七、節能減碳教育：

為珍惜資源，減輕地球的負擔，請呼籲學生實踐節能減碳五大宣言：1.隨手關燈 2.冷氣

控溫不外洩 3. 節能省水，惜用資源 4. 多走樓梯，少坐電梯 5. 自備杯筷、吸管與環保袋，有效率的使用地球資源、提高生活品質。

#### 八、本學期預訂活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組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如附件，請導師協助通知學生參加。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活動實施預定表(台北校區)

週次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	112.9.11	正式上課				
2	112.9.18	16:30~18:00				
3	112.9.25	16:30~18:00	幹部座談會	中正廳	各學制班代或副班代	生輔組范世玲 代理
4	112.10.02	16:30~18:00	毒品暨愛滋防治專題演講	承曦樓 10 F	四技一年級每班 25 人	生輔組盧欣怡
			賃居生座談會	行政大樓 7 F	校外賃居生	生輔組呂紹如
5	112.10.09	16:30~18:00	國慶日調整放假			
6	112.10.16	16:30~18:00	防震防災演習			
7	112.10.23	16:30~18:00	菸害防治專題演講	承曦樓 10 F	五專一年級每班 25 人	生輔組盧欣怡
8	112.10.30	16:30~18:00	環境教育演講	承曦樓 405	二技一年級	生輔組馬景嵩
9	112.11.06	112.11.06 ~ 11.10 期中考週				
10	112.11.13	16:30~18:00	交通安全講座	承曦樓 10 F	五專一年級每班 25 人	生輔組史曜璋
11	112.11.20	16:30~18:00	交通安全講座	承曦樓 10 F	四技一年級每班 25 人	生輔組史曜璋
12	112.11.27	16:30~18:00	交通安全講座	承曦樓 10 F	二技一年級每班 25 人	生輔組史曜璋
13	112.12.04	16:30~18:00	智慧財產權講座	承曦樓 10 F	四技一年級新生	生輔組馬景嵩
14	112.12.11	16:30~18:00	原民文化講座	承曦樓 10 F	全校師生自由參加	畢馬。丹璽給安
15	112.12.18	16:30~18:00	原民文化講座	承曦樓 10 F	全校師生自由參加	畢馬。丹璽給安
16	112.12.25	16:30~18:00				
17	113.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8	113.1.08	113.1.8 ~ 1.12 期末考週				
	113.1.15	寒假開始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活動實施預定表(桃園校區)

週次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	112.9.11	正式上課				
2	112.9.18	16:30~18:00				
3	112.9.25	16:30~18:00				
4	112.10.02	16:20~18:20	班級幹部座談會	弘毅樓 A136	二技、四技各班班級幹部	
5	112.10.09	16:30~18:00	國慶日調整放假			
6	112.10.16	16:20~18:20	國家防災日暨防震災演練	弘毅樓各班教室、 籃球場	日間部全體同學	
7	112.10.23	16:20~18:20	交通安全演講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四技、二技一年級	
8	112.10.30	16:20~18:20	交通安全演講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四技、二技一年級	
9	112.11.06	112.11.06 ~ 11.10 期中考週				
10	112.11.13	16:30~18:00	賃居生講座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四技、二技一年級	
11	112.11.20	16:20~18:20				
12	112.11.27	16:30~18:00				
13	112.12.04	16:30~18:00				
14	112.12.11	16:30~18:00				
15	112.12.18	16:30~18:00				
16	112.12.25	16:30~18:00				
17	113.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8	113.1.08	113.1.8 ~ 1.12 期末考週				
	113.1.15	寒假開始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防疫假別及相關請假規則

112.09.01 起適用

## 一、 篩檢陽性輕症者：

(一) 假別：確診病假(不)

(二) 說明：

1. 檢附快篩陽性(如照片)及醫師證明，可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之確診病假(不)最多3天。若仍有症狀，可再次檢附快篩陽性(如照片)及醫師證明，續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之確診病假(不)最多3天。
2. 若無同時檢附快篩陽性(如照片)及醫師證明，則僅能請列入出缺席紀錄之一般病假。

## 二、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

(一) 假別：防疫隔離假

(二) 說明：檢附隔離治療通知書，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疫情處理流程訊息公告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壹、有症狀

建議使用家用快篩劑檢測。

### 貳、確診或快篩陽性

#### 一、假別

##### (一)教職員工:

- (1)篩檢陽性輕症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
- (2)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

##### (二)學生:

- (1)篩檢陽性輕症者：檢附快篩陽性(如照片)及醫師證明，可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之確診病假(不)最多 3 天。若仍有症狀，可再次檢附快篩陽性(如照片)及醫師證明，續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之確診病假(不)最多 3 天。若無同時檢附快篩陽性(如照片)及醫師證明，則僅能請列入出缺席紀錄之一般病假。
- (2)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檢附隔離治療通知書，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

#### 二、通報：教職員工生擇一通報

##### (一)線上通報: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xz4OXh45KUka6yei7ruosdyZd3TWS5j6qA2ccNXI-OXSk8g/viewform>



- ##### (二)電話通報：
- 日間通報環境暨健康保健組(02-23226093);  
夜間通報軍訓室(02-2322619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09.01



## 課外活動組報告事項

### (一) 各類獎補助：

1. 就學貸款：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於臺北富邦銀行辦完就貸後，務必於112年9月30日前，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正本」、「繳費單正本」、「戶籍謄本正本（學制第一次辦理者均需繳交）」交至學務處進修部李漢瑜老師（六藝樓二樓203-1室）。

### 2. 校內獎助學金：

(1)申請時間：112年9月11日至9月30日。請同學備齊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1種獎學金即準備1份完整資料，申請2種獎學金即準備2份完整資料，依此類推），於申請時間內向各系科辦公室提出申請。

(2)申請條件：學校在學學生(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如果畢業、保留學籍、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及延修生，皆不得申請該學期獎學金。詳細申請條件請參閱各獎學金實施要點。

(3)學生準備資料：第1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單、匯款資料表、校內獎學金申請具結書、清寒獎學金資料表、清寒證明、相關證明文件（後續另公告下載表單）。

(4)審核單位：日間部：由各所、系、科彙整學生資料與審核，提送學務處課外組。進修部：由各所、系、科彙整學生資料與審核後，提送學務處進修部。※依各項獎學金實施要點比評條件審核，一位同學獲得一項獎學金為原則，除非是具有清寒低收入證明的學生有可能同時獲得兩項以上獎學金，將由各所系科審核出獲獎名單。

### 3. 校外各式獎學金：陸續開辦中。

(1)有關各項校外獎助學金事宜，可逕自於本校官網課外活動組→校外獎助學金專區自行瀏覽。

(2)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經由校內審核後函送者，請依據校內公告截止日期為主，另為避免影響已於期限內送件之同學權益，逾期概不受理。

(3)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依循往例將於開學後開始辦理，截止時間隨教育部承辦單位通知有所不同，請同學務必留意辦理期限，以免逾期無法受理。

#### 4.112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學務處設置多項獎補助措施，以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強化專業學習、參與校園活動，並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目標，請各位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具有下列五類身份學生至本校高教深耕網頁查看獎補助資訊並於9月22日前向課外組申請：

- (1)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 (2)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4) 原住民族學生
- (5)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6) 懷孕學生及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二) 學生/社團輔導：

1. 請導師轉告學生：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第8-9節假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舉辦（暫定），桃園校區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第8-9節假弘毅樓A136階梯教室舉辦，學生若對學校有所建議，請踴躍撰寫提案單並出席與會。
2. 本校各類型社團如下，請導師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拓展人際關係，訓練溝通合作，增加休閒活動，參與社區服務。
3. 新社團之申請，於開學第3週即開始辦理，若有意願籌組新社團學生，可至課外組洽詢。

服務性社團	康樂性社團	學藝性社團	體育性社團	綜合性社團	桃園校區社團
慈幼社	雅韻吉他社	飛鏢社	武鼎國術社	學生會	排球社
炬光服務社	康輔研習社	美術社	桌球社	會資系學會	熱舞社
福音社	熱舞社	攝影社	網球社	會資科學會	籃球社
北商團契	話劇社	烘焙研習社	跆拳道社	財金系學會	懸著彈吉他社
長安扶少團	嵐軒國樂社	ACGN 創作研究	劍道社	財金科學會	BEAT BOX 社
春暉社	拉丁舞社	社	排球社	財稅系學會	攝影社
國際博愛社	熱門音樂社	崇德青年社	籃球社	財稅科學會	ACG 研究社
獅子會社	有氧瑜珈社	國際英語演講	羽球社	商務系學會	熱門音樂社
英語志工社	烏克麗麗社	會	電子競技研究	國貿科學會	商設系系學會
	漾舞社	管樂社	社	企管系學會	數媒系系學會
	桌遊樂社	生命品格社	啦啦舞社	企管科學會	創科系系學會
	嘻哈研究社	微電影創作社	擊劍社	資管系學會	學生宿舍自治會
		中智社	棒壘球社	資管科學會	
		演辯社	健身訓練社	應外系學會	
		弦樂社		應外科學會	
		親善大使社		僑生聯合會	
				陸生聯合會	
				嘎瑪巴斯社	
				畢聯會	
				學生議會	

## 心理諮商組報告事項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導師系列活動表

導師會議	112.09.12(二) 12:10-13:30	
導師輔導 知能研習	112.11.15(三) 12:10-13:30	(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 7 樓
導師輔導 知能研習	112.11.07(二) 12:10-13:30	(桃園校區) 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二、 近來學生在校園中發生紛爭(與教師、同學、行政人員.....等),常常因未能於事件發生初時獲得處理,而衍生至校長信箱、部長信箱、學生申訴、校園霸凌等各式行政處理中,為避免增添行政量能消耗,請各班導師協助關懷及處理學生於課業、人際或生活上產生之紛爭,共同協助降低紛爭之擴散及強度。另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也已增訂調查懲處機制,也提醒各導師在輔導學生時應斟酌與學生相處合宜方式,避免違反倫理守則。

三、 班級活動費每位學生 105 元,已納入所系業務費,有關班級活動費報支程序如下:

- (一) 活動結束後,由導師檢據各項支出憑證並填具本校憑證黏貼用紙連同活動紀錄表送各所系科依相關程序辦理。
- (二) 各班之導師班級活動費每學期依所系科規定配合申辦,一次檢據辦理核銷。
- (三) 班級活動紀錄表(即班會紀錄表)由各所系科彙整後送交各學部(制)學務單位保存,請各系所於學期末彙整後送台北校區心理諮商組保存。

四、 依據《本校學生點名、缺曠統計、查詢、公告作業流程圖》超過 18 節曠課之學生,生輔組會以電話或簡訊、e-mail 通知家長及各班導師知悉,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接獲生輔組通知班級學生曠課超過 18 節時,應主動聯繫學生,輔導原則如下:

- (一) 班級導師請於二周內依學生個別狀況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以瞭解曠課之原因,並提供相關補救措施與協助。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之。
- (二) 前述聯繫關懷紀錄,應填寫「學生曠課關懷紀錄表」。  
(網址: <https://reurl.cc/QXy3pZ>)
- (三) 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得協助安排教學助理或其他適合人員協助課業輔導。

- (四)如發現學生有重大經濟壓力、生活困難或嚴重生理、心理疾病等因素而影響出席狀況，可轉介學務處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請導師轉知學生申請諮商請至心諮組網站連結線上諮商系統預約，也請導師善加利用線上系統轉介學生
- 六、心理諮商組進修部諮商心理師上班時間為下午1點30分到晚上9點30分，學務處進修部辦公室已設置諮商會談室1間。
- 七、請各導師務必掌握學生出缺狀況，瞭解學生缺席及請假原因，並請利用導師時間或班會時間，提供學生相關疫情防治正確資訊。
- 八、請各導師多利用班會時間宣導性別平等及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議題，宣導方式可以透過經驗分享、配合時事討論、性騷擾防治宣導、及電影欣賞討論的方式進行。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為02-2351-5881。
- 九、【性平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未即時通報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罰鍰。
- 十、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請務必立即通報校安中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同仁(學務處心理諮商組王怡文，分機6103)，據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一、【重要宣導】導師及各單位人員向心理諮商組(含資源教室)查詢學生有關諮商及輔導事項，將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 (一)心諮組(含資源教室)對於學生是否前來諮商或諮商內容負有保密責任，**只有在當事人同意下，才可能向必要對象透露相關資料**，但有下列緊急、危機等情況不在此限：
1. 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時。
  2. 當事人的行為涉及法律責任時(如：兒童及青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優生保健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
  3. 依法，輔導人員有通報職責時(如：性侵害、家暴)。

4. 若當事人出現上述行為時，輔導人員得通知聯繫相關人員(家長、導師、系主任或教官、醫療機構等)進行處理。若諮商內容涉及法令規定需通報之行為，本組將依法通報。
5. 心諮組(含資源教室)可提供學生是否按約定進行諮商會談與當事人同意透露之訊息予轉介者。

(二) 心諮組(含資源教室)不論口頭或書面告知個別學生資訊，請因業務相關權責知悉者務必依照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規定。

十二、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該法以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為核心。相關「跟蹤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資源已公告於本組網頁，請各導師多加利用並協助宣導，避免學生誤觸法網。

十三、導師發現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或欲申請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座位與教室安排問題、試卷問題、考試時間、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等特殊需求)，請與資源教室聯絡，本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活動如下：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活動

方案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預)	活動內容
❶ 輔導	新生迎新體驗活動	112/09/09(六)	資源教室服務及資源介紹、校園環境介紹、聯誼交流暨學長姊經驗分享
	期初聯繫會議	112/09/13(三)	重要資訊說明、活動預告
	期中聯繫會議	112/11/13(一)	重要資訊說明、活動預告
❷ 增能	收納心法工作坊	112/09/27(三)桃園場 112/09/28(四)台北場	了解物品的特性與收納概念、營造環境開闊感
	協助同學訓練課程暨說明會	112/10/04(三)	特教生之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協助知能進行重點式說明與訓練
	時間管理工作坊	112/11/20(一)桃園場 112/11/21(二)台北場	時間管理技巧與策略
	社交技巧團體	共六次 4、6、8、10、12、14 週	人際關係建立與維持技巧
	心諮組系列講座	請參考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	
❸ 休閒	心諮組療心手作	【台北校區】一覽表	
❹ 宣導	宣導講座(結合課程)	臺北校區 3 場次 桃園校區 2 場次	特教宣導/特教、輔導知能講座
❺ 職涯	YS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參訪+勝利廚房導覽	112/09/23(六)	單位介紹、求職管道/資源分享
	工作技能增能	待定	共通職能/文書處理
	壓力調適課程	待定	壓力管理技巧
	職業相關測驗	待定	TPAS、UCAN、Holland 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台北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12/09/27(三)	12:10-13:30	輔導股長研習講座	日間學制各班級輔導股長
112/11/16(四)	12:30-13:20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1—《療癒編織掛繩》	學生自由報名
112/11/23(四)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2—《小小世界的夢幻生態瓶》	
112/12/05(二)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3—《在精油按摩瓶中香癒》	
112/12/20(三)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4—《歡樂聖誕松果樹》	
112/10/18(三)	12:30-13:20	「用心打造 New 關係」人際系列課程 1—《Shine 出你的 Shy 人生：看見我的內向優勢力》	學生自由報名
112/10/25(三)		「用心打造 New 關係」人際系列課程 2—《重新與你相遇—衝突的因應與藝術》	
112/10/26(四)		「用心打造 New 關係」人際系列課程 3—《別把自己丟下：談表層與深層情緒》	
112/11/21(二)		「用心打造 New 關係」人際系列課程 4—《我該怎麼說,你才會懂呢?》	
112/11/18(六)	9:00-16:30	「藝起來充電，創造安頓自己的角落」自我照顧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
112/11/22~ 112/12/27 每周三	17:30-18:30	「光愛情就很忙了」親密關係自我探索團體	學生自由報名
112/11/28(二)	12:30-13:20	「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性平系列課程 1—《打破刻板印象：探索我的 Gender Role》	學生自由報名
112/12/01(五)		「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性平系列課程 2—《我們之間的距離忽遠又忽近：覺察你我的身體界限》	
112/12/06(三)		「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性平系列課程 3—《靈魂的碎片—從性創傷中復原》	
112/12/13(三)		「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性平系列課程 4—《你曾經「上車」嗎?-認識網絡中隱藏的性別暴力》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桃園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12.10.18(三)	12:00-13:30	輔導股長暨宿舍代表研習~ 跳脫「不夠好」漩渦的勇氣心理學	輔導股長、宿舍幹部暨代表
即日起至期末	09:00-17:30	心理測驗~屋樹人 HTP 測驗	學生自由報名
即日起至期末	09:00-17:30	牌卡自我探索~愛情卡、OH 卡	學生自由報名
112.11.14- 112.12.19 每周 二，連續六次	18:00-20:00	表達性藝術治療團體-與自己的相遇之書	學生自由報名
112.11.15(三)	17:40-20:30	靜心紓壓工作坊-馬賽克懸掛燭台	學生自由報名
112.11.22(三)	12:00-13:30	專題演講：高敏感族的自我療癒處方箋	學生自由報名
112.12.06(三)	18:00-20:00	乾燥花盆 DIY・心意傳情	學生自由報名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進修部】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負責人
112.10.06(五)	17:00-18:30	進修部輔導股長知能研習(談情緒壓力調適)	進修部輔導股長	羅子婷
112.11.13(一)	16:30-18:00	精油聞香體驗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 (20 名)	
112.12.06(三)	16:30-18:00	珍愛生命守門人講座	學生自由報名 (20 名)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類別與人次

項目(人次)\校區	台北校區	桃園校區
學生個別諮商	1004 人次	434 人次
個別測驗	7 人次	6 人次
團體測驗(心理健康量表、UCAN、生涯興趣量表...)	28 人次/2 場次(UCAN 測驗)	34 人次/1 場次(CPAS 測驗)
團體諮商/工作坊	1. 84 人次/4 場(紓壓手作) 2. 21 人次/1 場(紓壓手作)【進修部】	14 人次/1 場次
心理衛生推廣、專題演講、志工培訓、班級輔導、輔導股長培訓	1. 輔導股長研習：66 人次/1 場 2. 心理衛生講座：70 人次/4 場(情緒系列課程) 3. 心理衛生講座：30 人次/2 場(關係系列課程) 4. 輔導股長研習：24 人次/1 場【進修部】 5. 心理衛生講座：20 人次/2 場【進修部】	1. 輔導股長暨宿舍代表研習：13 人次 2. 心理學讀書分享會：42 人次 3. 演講-放下過度努力的束縛：26 人次 4. 上板植物 DIY：22 人次 5. 正念手作工作坊：16 人次 6. 精油香氛 DIY·心意傳情：24 人次
個別諮商	1004	434
心理測驗	35	40
團體諮商	105	14
心理衛生推廣	210	143
總服務人次	1354	631
合計	1985 人次	

## 進修部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

### 一、本部本學期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

- (一)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參考本部網頁內容，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於班會時提出討論，列入紀錄。
- (二)將於112年9月25日透過幹部座談會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三)於學務處進修部網頁公告汽機車、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短片，供學生自行下載觀看。
- (四)於學務處進修部公布欄張貼交通安全宣導通知，並透過各班幹部line群組轉發各班同學。
- (五)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文化與秩序，學務處及校安中心將陸續於本學期進班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 (六)本校交通極為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減少騎乘機車以避免意外發生。另於同學事故時，並告知其安心醫療並於事後可申請學生保險理賠。

### 二、111學年度因交通意外事故申請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件數共計15件，申請資料分析說明如下：

#### 【111學年度第1學期：6件】

項目	身份別				性別		交通工具						發生地點		事故原因				
	碩士生	四技	二技	二專	男	女	自行車	機車	被載	捷運	公車	走路	台北市	外縣市	違反交通規則	閃避機車	個人因素	他方肇事	其他
合計件數	0	3	3	0	2	4	0	5	1	0	0	0	2	4	1	1	1	3	0
項目	事故時間								傷勢				財損						
項目	06至09時	09至12時	12至15時	15至18時	18至21時	21至24時	24至06時	輕傷	住院	重傷	其他								
合計件數	0	2	2	1	1	0	0	2	2	2	0	5							

#### 【111學年度第2學期：10件】

項目	身份別				性別		交通工具						發生地點		事故原因				
	碩士生	四技	二技	二專	男	女	自行車	機車被載	開車	捷運	公車	走路	台北市	外縣市	違反交通規	閃避機車	個人因素	他方肇事	其他
合計件數	0	7	1	2	8	2	1	7 1	1	0	0	0	2	8	0	0	3	6	1
項目	事故時間											傷勢				財 損			
項目	06至 09時	09至 12時	12至 15時	15至 18時	18至 21時	21至 24時	24至 06時	輕傷	重傷	死亡	其他								
合計件數	1	1	2	4	2	0	0	7	2	1	0	8							

經統計因交通意外事故申請件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件及第 2 學期 10 件，共計 16 件。本部多年來均以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為重點項目，亦為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努力的方向。歷年來事故發生原因大部份係個人騎乘機車導致意外，仍請各系科及班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以減少騎乘機車避免意外發生。

# 校園霸凌宣導

1. 網路發言應遵守相關網路禮儀，勿有謾罵、未經求證或情緒性發言，及對他人具有侮辱、毀損名譽或信用的文字，侵害他人的人格或隱私權益之不法言論，避免發生不必要糾紛或需負相關法律責任。為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發揮教育功能，如屬陳情、意見反映，請先向各班導、系所或本校各相關主管單位陳情或反映。
2. 防制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請師、生共同營造友善校園，建立良好學習環境。